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簡國賢案

史料彙編(一)

國史館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簡國賢案

史州同編 (一)

國華社

四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歐素瑛 林正慧 黃翔瑜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美術編輯—石朝旭設計有限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4年5月初版1刷

定價—全套新臺幣900元

~~~~~  
GPN : 1010300611

ISBN : 978-986-04-1018-1 (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或書面授權。請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02) 23161062  
~~~~~

展售處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67

網址：<http://www.drn.gov.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編輯凡例

一、二〇〇八年起，政府為揮別威權統治，推動轉型正義，責由國史館、文建會蒐集各單位史料，編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叢書，以提供史學研究，本書即為該叢書之一種。

二、「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叢書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典藏《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軍務局》、《國防部軍法局》等全宗，挑揀彙集而成。主要內容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軍法局、國家安全局、總統府等機關對本彙編題旨案件之調查過程、偵訊筆錄、軍事法庭審判、核批等相關史料，以明其梗概。

三、本彙編揀選出本案具重要性及代表性之史料；為忠實呈現史料原貌，並避免校對上的訛誤，以影像掃描方式處理。

四、惟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在不影響史料原意等前提下，將部分個人資料，如出生年月日、鄉鎮以下地址、身分證字號、兵籍號碼、照片、指紋等，予以遮掩或部分遮掩。

五、本彙編之編排方式先依主題順序，再依時序進行編輯。文件日期以發文日期為主，附件收錄其後；時間註明於原件下，不確定者略。

六、爲便於讀者查閱，將各件檔案內容要旨，摘錄於目次及各文件首頁之下，並於各文件首頁之下註明檔案全宗名，以明其來源。

七、本彙編編印疏漏之處，尚祈指正。

編序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旋成立特殊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惟不到一年半時間，即因查緝私煙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中，各地民眾積極投入各種抗爭行動，在政治發展、社會文化，以及族群關係等方面，影響戰後歷史發展至深且鉅。事件後，立即進入綏靖、清鄉，致使臺灣社會籠罩在恐怖、緊張的氣氛之中。迨至一九四九年一月，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於同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戒嚴令」，實施全臺軍事戒嚴。六月二十一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翌年六月十三日復頒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九月行政院會議通過「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連坐辦法」；十月臺灣省政府頒布「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賦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極大的權力，對涉有「匪諜」嫌疑、思想左傾，甚至「知匪不報」者即逕予逮捕、拘押，以致於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爆發諸多政治案件。

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政治案件中，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及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會）案最受到矚目，影響亦極為深遠。前者係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等人在香港所成立者；後者則係中共在臺之重要組織，自一九四六年成立以來即透過黨員積極發展組織，直至一九四九年八月地下油印刊物《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被破獲後，省工委

會相關組織陸續遭偵破瓦解，主要領導幹部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洪幼樵等亦先後被捕，再依據上述領導幹部之供詞，牽連出其下層組織、成員，一時之間，風聲鶴唳，黨人紛紛作鳥獸散，或自首、自新，或重整組織繼續抗爭，直至被捕為止。其中，劇作家簡國賢（1917-1955）不但是桃園地區主要殘餘「匪犯」之一，也是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其自少年時期即抱定改造社會之理想，最初懷抱以宗教改造社會而不可行，繼由哲學、文學來瞭解人生真諦與社會問題，透過寫作劇本《阿里山》、《壁》等，控訴執政當局的壓迫統治、腐敗失職，旋遭到禁演，簡國賢因而受到政府注意。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當晚八時許消息即傳到桃園，鎮上大廟前已是人山人海，許多青年激動地跳上戲臺，攻擊政府無能腐敗，並高呼「打倒貪官污吏」，簡國賢也和妻子簡劉里參與抗爭行動，並應民眾之邀，在桃園座（今新生戲院）的群眾大會上發表談話，除了批評政府、官員的腐敗外，特別呼籲大家不要傷害無辜的外省同胞。三月八日，國府軍隊來臺後，全臺各地陸續傳來大逮捕和大屠殺的消息，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其後，簡國賢遂以經商為由，於一九四八年底赴香港，自此展開流亡生涯。

一九四九年六月，簡國賢與廖成福（又名簡萬得）、徐木火發起組織一個團體，最初並無名稱，經過半個月後，徐木火才發表該組織之名稱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簡國賢擔任桃園地區負責人，工作任務是發展關係、建立舊新竹縣組織。不過，當時簡國賢因家中經濟不佳，加上父母雙亡，心情頗為沮喪，所以工作並不積極。期間，經常出入簡家或較常接觸的青年有吳阿海、鍾水寶、陳長清、陳長鍾、林秋興等，大部分是借看小說，有時也談論

政治、社會問題。嗣後，簡國賢又吸收魏德旺、周龍潛、吳阿海、顏將興等人加入組織，直到將要離開桃園時，才將組織交給魏德旺。顯然的，簡國賢等人所成立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謝雪紅等人在香港所成立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雖然名稱、性質類似，但實無從屬關係。尤其一九四九年之後，謝雪紅等轉往中國發展，與臺灣地下黨人之關係漸行漸遠。其後，省工委會遂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作為其外圍組織，並藉以吸收黨徒。

一九四九年八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後，省工委會相關組織相繼被破獲瓦解，廖成福、徐木火有鑑於情勢危險，乃由廖成福帶簡國賢到臺北市大世界戲院附近林書亨家中住約十天。不久，廖成福又通知簡國賢往臺北縣三峽鎮轉搭便車，再由黃培奕帶他到三峽謝錦珍家中住約一星期。九月初，黃培奕要廖成福帶簡國賢到桃園大溪十三份山地，大部分時間住在邱順興家。不久，蘆竹鄉長林元枝也帶領吳敦仁、呂喬木等桃園地區的流亡者投奔十三份。十月，簡國賢在黃培奕介紹下加入中國共產黨。十一月間，黃培奕帶「老洪」（即陳福星）、「老吳」（即張志忠）到十三份，住在另一戶農家。十二月初，在十三份游好文家中舉辦學習會，參加者有陳福星、張志忠、黃培奕、簡國賢、廖成福、「楊仔」、臺大工科「林某」、林元枝、郭維芳、李詩漢、謝錦清、王子英、李金吾、林慶壽、「老傅」（即蕭道應）、「水來仔」（即呂喬木）、吳敦仁、「瘦仔」、周慎源等計約二十人，由陳福星主持，前後約十天，開會內容為研讀《新民主主義》、《七一文獻》等理論，並成立武裝部隊，由林元枝統率，簡國賢則參加文件研究。

簡國賢參加學習會之後，陳福星就宣布他為正式共產黨員，分配他與廖成福、郭維芳等

人為一小組，並指派他為小組長及十三份基地負責人，主要任務是發展群眾、建立掩蔽基地、教育幹部。之後，在當地吸收了郭成、邱順興，並透過他們的關係吸收了約九名群眾關係。迄至一九五〇年四、五月間，因武裝部隊之草寮被當地警員發覺並前來檢查，當場檢出簡國賢的身分證內有蘇俄國歌，簡看情勢不對立即逃跑，身分證在此時被警員取去。經過這次風波後，已無法在當地立足，乃轉入臺北縣三峽圳仔頭。

在圳仔頭期間，簡國賢因係避難身分而未負擔工作任務，主要與其他人研究理論及各種文件，如《新民主主義》、《思想與工作》、《七一文獻》、《新中國》等。期間，王子英曾帶來油印機及收音機，準備收聽共區廣播、印發共黨報刊，但因電力不足而沒有收聽，也沒有印發資料。一九五〇年八月間，武裝部隊駐地發生危險，黃培奕乃囑簡國賢帶領部分武裝部隊到十三份附近的水流東，設法掩蔽；又因基地發生經濟問題，所以曾計劃由簡國賢出面向導演林搏秋預借鉅款來維持，但未實行。簡國賢亦曾到陳定坤家找他，適陳不在家，由陳妻代為轉達，請他到簡家取款五十元及皮衣一件、詩集數本，但因月前已有人到陳所任教之鶯歌中學找他，查詢簡國賢行踪並說簡為匪黨分子，故此簡來託他拿錢、取衣一事，他不敢代其辦理。後來因圳仔頭龔阿斗岳母家被政府人員包圍，情勢嚴重，簡國賢才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與黃培奕一起離開圳仔頭基地。

簡國賢離開圳仔頭後，先到臺北縣鶯歌舊車路墘在一位群眾關係家中住兩晚，再由黃培奕帶他到臺北縣新莊鎮找王子英，在他的群眾關係家中住約兩星期。之後轉往苗栗後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林慶壽帶簡國賢到臺中縣大安溪山頂找「廖仔」（即廖學佳）。不

過，因當地群眾關係不穩固，所以在大安溪坡只短暫停留，即到苗栗後龍「阿港」的親戚家住約兩個月餘，曾在「阿港」親戚家後面山頂開過兩次會，研究《青年修養》，由簡國賢主持，參加者有林慶壽、「阿港」兩人。但因後龍只有群眾關係，沒有組織基地，時間一久，群眾起了動搖，不得不離開後龍。簡國賢曾寫信託蕭道應設法交給嘉義水上大崙國小教導主任陳克誠，約他到三義車站附近會面，他來了之後，除了向他探問嘉義可否逃避外，並給了簡國賢二十元後就返回嘉義。當要離開後龍時，簡國賢在三義山頂將短槍及子彈交給黃培奕，再由黃交給蕭道應，手榴彈仍舊隨身護衛。

一九五一年三月，蕭道應和黃培奕帶簡國賢搭火車到南部，黃培奕在林內附近先下車，簡國賢和蕭道應則到雲林虎尾轉車到崙背，在廖學佳的群眾關係家中住下，之後又在附近找到另一關係輪流避宿，郭維芳已在那裡，以後王子英也來了，三人計劃搜集各種資料，整理後印發書刊，作為組織教育幹部之材料。四月間，簡國賢曾到嘉義找陳克誠二、三次，表示因經營地下錢莊欠債，正在跑路，要他設法幫忙找掩護住所，陳克誠雖面有難色，但並未拒絕。五月間，因王子英、廖學佳等被捕而離開虎尾，和郭維芳到麥寮村王子英介紹的群眾關係匿避兩天，之後郭維芳北上，簡國賢則到嘉義找陳克誠，在他對面鄰居蘇尚家中住兩晚後，到臺中縣大安溪找石聰金，由石通知林慶壽來接洽，再由林帶簡國賢去石聰金親戚家中找林元枝。六月，由大安轉到苑里找莊金明，與林元枝負責領導苑裡地區的工作，林元枝是總負責人，簡國賢是副負責人，任務是組織整風問題及教育幹部、處理文件等，成員計有廖成福、莊金明、吳敦仁、黃培奕、呂喬木、彭坤德等。從苗栗返回苑裡後，感覺情勢嚴重，

遂和林元枝分開，林元枝帶呂喬木、彭坤德、吳敦仁等人北上，簡國賢則和廖成福、石聰金、莊金明留在苑裡。之後，又和廖成福到通霄，利用吳敦仁的群眾關係在當地生活，迄一九五二年五月底才結束在苑裡地區的活動。

一九五二年六月底，簡國賢在臺中縣大甲日南附近的甘蔗園被人誤為小偷，臂上被砍了一刀，經脫逃，即由陳登權帶到吳敦仁群眾家中住兩晚，轉往通霄找吳敦仁的群眾關係余海聲，住約十餘天。之後，轉到苗栗找孫寬喜住約四、五天。七月，因中部無法生活，簡國賢遂搭火車到嘉義找陳克誠，由陳克誠介紹到他弟弟陳克宏處住兩夜，接著再介紹去其對面鄰居蘇尚家住兩夜，後轉介紹到其妹婿臺糖岸內糖廠農場技術員林炳煌家住，陳克誠向林介紹簡國賢姓徐，是土城國民學校教員，因身體欠佳，故利用暑假到南部遊玩，所以借住其家，前後約一個月。九月，陳克誠又設法介紹簡國賢到八掌溪糖廠旁的溪邊找「老苟」，在附近溪邊草屋住約二、三個月，一切生活費及車費全由陳克誠供給，約五、六百元。十二月間，陳克誠又介紹簡國賢到其親戚呂來（即呂石來）家耕作，住約二、三個月，之後呂來等到臺中縣大里鄉養鴨，簡國賢乃和他們一起去。

一九五三年五月，簡國賢再到嘉義，仍住在呂來家約一個月後，轉到臺中大里鄉內新村余水盛家中，住約一個月；七月又到嘉義，住林炳煌家約半個月，再由呂來帶他到臺中大里鄉余水盛家中住約一個月，又返嘉義林炳煌家中約月餘，然後再到臺中大里養鴨，一直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清晨被捕為止。同一時間，中北部肅殘聯合組也先後在臺中、嘉義等地捕獲通緝有案之廖成福、石聰金、莊金明、陳克誠、林炳煌、陳戊寅、呂來、陳定坤、祝

木華等九人，簡國賢案至此大致告一段落。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簡國賢、廖成福二人被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名，按「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克誠、陳戊寅、陳定坤、莊金明四人因叛亂罪證不足，均判決無罪；林炳煌、祝木華二人因叛亂罪嫌不足，依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經呈報總統府後，函覆以簡、廖二名各處死刑；陳克誠、呂來二名發還復審；其餘五名均諭知無罪暨不付軍法審判。經原審機關復審結果，陳、呂二人仍分別諭知無罪及裁決不付軍法審判。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簡、廖二名經押赴新店安坑刑場執行槍決。

事實上，在情治機關的追緝名單中，林元枝、簡國賢分別名列桃園地區殘餘「匪犯」之第一、二名；且簡國賢因曾參與林元枝主持之武裝組織，因而被列為「臺共武裝組織林元枝案之逃犯」，係因林案而受牽連的案件之一。林元枝（1910-1982），桃園縣蘆竹鄉南崁人，臺北二中畢業。日治時期經營小型煤礦生意，也是蘆竹地區有名的抗日分子，戰後任該鄉第一屆民選鄉長。二二八事件時，曾率領鄉內青年包圍南崁派出所，要求警察交出武器，並進攻埔心機場，奪取空軍武器。事件後，被政府通緝而長期逃亡。逃亡期間，加入中共地下黨，受張志忠領導，與簡吉、陳福星合作發展組織，並協助張志忠發展武裝工作。其人脈多，交遊廣，行動力強，從臺北到苗栗都是他的活動範圍。一九五二年七月，林元枝出面投案，其雖獲准自新，但被當局認為自首交代不誠，先送土城生教所感化五年，再送綠島拘禁十一年，直到一九七〇年底才出獄。二〇〇二年，臺北地方法院判准對林元枝的長期冤獄，

給予新臺幣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元的賠償金，創下國內冤獄賠償的最高紀錄。其他如王子英、郭維芳、蕭道應、黃培奕、吳敦仁、呂喬木、彭坤德、李詩漢等，亦皆辦理自首或自新。不但性命得保，且獲得政府平反，遭遇明顯與簡國賢不同。原因在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簡國賢被捕之時，簡之上、下層組織成員，即桃園地區之共產黨人，幾乎皆已自新、自首，或落網，簡案屬共黨殘餘分子之肅清，已無太大利用價值，遂被判處死刑。

根據已知的政治案件統計顯示，一九五〇年代的政治案件中，以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的六年間最多，共計一九二件，占一九五〇年代所有政治案件的百分之八十七，幾乎每年都有百名以上的政治犯遭到處決，簡國賢、廖成福即是其中之一。簡國賢為了達成改造社會之理想，遂加入共產黨，從事各項抗爭行動，因而成為政府追緝、整肅的目標；情治機關則策反運用自首、自新分子作為線民，積極布置各項偵防事宜，最後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先後緝獲簡國賢、廖成福、石聰金、莊金明、陳克誠、林炳煌等共黨殘餘分子。其中，簡、廖二人各判處死刑，餘皆無罪或不交付軍法審判。簡案九人之中，竟有二人遭判死刑，比率之高，實令人咋舌。顯示當年在恐共、仇共的心裡下，當局傾向以高壓手段對付異己，終致造成時代悲劇。撫今思昔，能不引以為鑑。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史料彙編(一)

編輯凡例

編序

目次

壹、情報與調查

一、三峽鎮民劉○○致函吳慶雲爲密報簡國賢案由(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3
二、顧忠漢呈黎樹成關於簡國賢案報告(十三)(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5
三、黎樹成批答顧忠漢爲偵復簡國賢案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七日).....	7
四、顧忠漢呈黎樹成關於簡國賢案報告(二十)(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9
五、黎樹成批答顧忠漢爲續偵復簡國賢案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11
六、顧忠漢呈黎樹成關於簡國賢案報告(二十七)(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卅日).....	13
七、毛○批答顧忠漢爲偵復簡國賢案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八日).....	21

八、鍾幹材致電林炳陽爲呈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進行偵辦簡國賢案會報決議情形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22
九、黎樹成致電顧忠漢等爲另偵緝簡國賢等歸案由（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23
一〇、羅〇〇批答白雁爲偵復簡國賢案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24
一一、鍾幹材致電林炳陽爲續呈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進行偵辦簡國賢案會報情形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25
一二、雲龍致電黎樹成爲呈報簡國賢已在臺中被捕由（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6
一三、鍾幹材致電林炳陽爲續呈報簡國賢在臺中被捕情形由稿本（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7
一四、致電黎樹成爲呈報簡國賢被逮情形由（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8
一五、林炳陽致電鍾幹材爲請設法查明簡國賢一名訊供情形具報由（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29
一六、雲龍致電黎樹成爲呈報簡國賢、廖萬得偵訊筆錄由（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30
附件一：廖萬得偵訊筆錄（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二：續訊廖萬得筆錄	
附件三：簡國賢談話筆錄（第一次）（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七、雲龍致電黎樹成爲續呈簡國賢案由（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卅日）	53
一八、高覺函送鍾維恕有關陳戊寅涉嫌案由（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五日）	54

附件：臺中組管復漢呈劉玉章爲送東石農職學校教員陳戊寅有匪謀嫌疑由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日)

一九、余重實致電林炳陽爲檢呈簡國賢訊問筆錄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八日)	56
二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鍾○○電送第九組希即密偵陳戊寅年籍、出身、經歷等及有無參加匪黨等具報憑核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	57
二一、秦奮電送王道興爲陳戊寅已因簡國賢案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中督導分組拘捕監禁中由(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59
二二、余重實致電朱元敬爲請核銷吳慶雲同志參加辦理簡國賢專案旅費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八日)	60
二三、余重實致電朱元敬爲檢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簡國賢案工作報告書暨會議錄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日)	61
二四、朱元敬致電余重實爲查顏將興與簡國賢關係由(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日)	62
二五、國防部保密局函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爲准將簡國賢提解過局訊畢送還由(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64
二六、國防部保密局電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爲將祝木華案情及辦理情形惠告由(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65
二七、國防部保密局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提訊簡國賢具結單(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66
二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簡國賢)釋票回證(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67

- 二九、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爲簡國賢如准保密局提訊應否緩處執行似應呈報國防部核備
簽請核示由（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卅一日）……………68
- 三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請國防部爲簡國賢經保密局提訊報請鑒核由稿本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四日）……………69
- 三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國防部爲簡國賢經保密局提訊報請鑒核由稿本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五日）……………71
- 三二、朱元敬致電余重實爲飭派吳慶雲同志來局會訊簡國賢由（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七日）……………72
- 三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函保安處爲簡國賢經保密局提訊所囑代訊各點請逕洽
該局辦理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七日）……………73
- 三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函復國防部保密局有關祝木華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由稿本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四日）……………74
- 三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函請軍法處爲代訊簡國賢與桃園縣警員謝顯靈有無組
織關係惠賜參辦由（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日）……………75
- 三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函請保安處爲簡國賢經保密局提訊所囑代訊請逕洽該
局辦理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八日）……………76
- 三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函請國防部保密局派員解還簡國賢一名應訊訊畢仍交來員帶
回由稿本（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廿二日）……………77